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財 政 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063 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依檢舉資料，查得有民眾以「xxxxx」拍賣代號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「.....○○.....定價 \$400.....數量 1.....我要購買 加入購物車.....運費郵寄掛號-單件運費\$80.....」、「.....○○.....定價 \$1,100.....數量 1.....我要購買 加入購物車.....運費 郵寄掛號-單件運費 \$80」等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名稱、價格、數量、運費及放入購物車等內容。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30210001 號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會員「

xxx

xxx」之詳細資料，經該公司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，該會員姓名為訴願人，行動電話號碼為「xxxxx」（與訴願人訴願書所載相同）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3 月 1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30262200 號函詢電信業者該號碼之持有人資料，經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查復，用戶為訴願人，並提供出生日期、帳寄地址（均與訴願書所載相同）等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疑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3030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

以 107 年 3 月 30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酒品係訴願人歷年公司尾牙摸獎獎品，放置數年，便於系爭網站拍賣，訴願人不諳法令，並無故意且未賣出等語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以帳號「xxxxx」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並載明酒品之價格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，審認訴願人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

項

第 13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4 月 1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0632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

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。

該裁處書於107年4月17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7年5月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記載「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07年4月12日北市財菸字第10

760006322號處分書」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10760006323號裁處書及繳款書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1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.....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.....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臺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

按菸酒管理法第31條（現行第30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.....郵購、電子購物.....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

102年2月19日臺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1條（按：現行法第30條）第1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.....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

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不許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不知網路販售酒品行為違反菸酒管理法，且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違法後即立刻下架，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予以免罰或減罰。另系爭網站交易方式，真正下標後會請買方出示身分證件證明，已成年者才交貨或郵寄，故無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」情事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訴願人經由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運費等內容，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經查獲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裁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止網路販賣酒品行為，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不知於網站販售酒品為違法行為，且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即立刻下架；另系爭網站於消費者下標後，會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驗證購買者年齡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若業者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

09600144660 號

、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訂購方式等販賣資訊，供任何有意購買之民眾訂購，其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站販售酒品行為，並無違誤。
- (二) 雖訴願人主張不知於網站販售酒品為違法行為，且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即立刻下架，請免罰或減罰等語。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惟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，致無法得知法規存在，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又訴願人縱事後將酒品刊登資訊下架，亦屬事後改正作為，訴願人尚難據此冀邀免責。
- (三) 另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待消費者下標後，會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一節，惟訴願人未

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亦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

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